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編號：_____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相關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定義之專業投資者申請表

重要提示：下文所載資料必須在有關資產證明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確認一次，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客戶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專業投資者類別：

- 本人乃個人專業投資者，在 12 個月內單獨或聯同本人的任何有聯繫者於聯名帳戶內擁有價值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之投資組合*。
- 我們乃法團或合夥專業投資者，並：
- (i) 在 12 個月內擁有價值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之投資組合*；或
- (ii) 在 12 個月內擁有價值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之總資產。
- 我們乃信託法團，在 12 個月內以信託人身份於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下獲委託的總資產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其等值外幣。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所界定的投資組合

資產證明：

由核數師／專業會計師發出證明： 是 否

或

由託管人（即銀行／持牌法團）發出聲明： 是 否

客戶聲明

- 本人／吾等同意被視為《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下文稱為「專業投資者」）。
- 本人／吾等已獲提供附錄甲所述有關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以及本人／吾等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的書面說明（「該書面說明」）。
-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細閱並完全了解該書面說明的內容，以及接受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此外，本人／吾等已獲知會本人／吾等享有撤回被視為（不論就所有或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本人／吾等亦確認，本人／吾等將會／已經在指定期限內向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旗下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本人／吾等符合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資格。
- 本人／吾等同意，除非及直至海通國際旗下相關附屬公司收到本人／吾等反對及要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書面通知，否則海通國際旗下相關附屬公司可在伴隨相關風險和後果之情況下視本人／吾等為該等人士。
-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申請表內提供之資料截至提供時仍屬準確無訛。本人／吾等承諾就上述資料之任何變動通知海通國際旗下相關附屬公司。

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內部專用

建議方名稱：_____

建議方簽署：_____

客戶服務部確認：_____

管理層審批：_____

日期：_____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附錄甲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

在閣下構成「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將與閣下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時將無須遵守操守準則所載的下列業務操守規定（「豁免條文」）：

- 為客戶提供資料

本公司將無須：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我們或代表我們行事的僱員或其他人士的身份或受僱狀況的資料；或
- (b) 在為閣下進行交易後，儘快向閣下確認該宗交易的重點；或
- (c) 向閣下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任何資料文件。

閣下或因上述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而承受重大風險，包括（如適用）以下風險：

由於本公司無須儘快向閣下確認本公司代表閣下進行的交易的重點，亦無須定期向閣下提供帳戶結單，閣下將因為未能全面及／或及時得悉閣下的投資項目或閣下可能已經訂立的該等交易的狀況或條款而蒙受有關風險，或由此引致的財務風險。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未能亦非旨在披露上述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所涉及的全部風險。閣下應因應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衡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

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閣下有權隨時反對如上述般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或反對就任何個別豁免條文及／或就任何個別產品或市場被視為「專業投資者」。閣下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日書面通知，要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有關撤回將於通知期屆滿後生效。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閣下反對及要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書面通知，否則本公司可如上述般在伴隨相關風險和後果的情況下視閣下為「專業投資者」。閣下任何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要求，將無礙亦不影響該撤回生效前基於閣下是「專業投資者」而向閣下提供任何該等服務。

本公司亦有權隨時向閣下發出不少於 14 日書面通知，終止視閣下為「專業投資者」。在該通知期屆滿後，本公司將無責任向閣下提供任何該等服務，除非閣下簽立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該等協議、確認及／或其他文件。